**瑞信方正证券-防范非法集资投资者教育专题**

**一、非法集资的形式**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 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条件包括：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

具体形式有：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 非法吸收资金的；4、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5、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6、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7、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8、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9、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非法集资的危害**

非法集资的危害有三点，具体包括：1、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2、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易于引发风险；3、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非法集资行为主体借助热点，选择不同载体，借助各种外衣，其本质大多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集资行为。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不要被“高额回报”诱饵所欺骗。

**三、非法集资典型案例1——众筹平台涉及非法集资案**

1、案情简介

2004年，梁某筹建了好一生股份公司，并于2005年将好一生股份公司的股票通过西安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未经证监部门备案核准的情况下，梁某以每股1至3.8元的不等价格向社会公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此外，好一生公司还组织业务人员在南宁街头摆摊设点向公众推销，以现金方式认购。在销售时，好一生公司对外虚假宣称保证每年向股东分红不少于每股0.10元，股票持有人可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自由交易。同时承诺，公司股票若在2008年12月30日前不能在国内或海外上市，公司就以双倍价格回购。2007年12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4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好一生公司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10万元；梁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作案手段

梁某利用公众对于“原始股”的兴趣，承诺高额收益，非法发行股票，已构成刑事犯罪。

3、案件查处

梁某侵犯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后果；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4、案件警示

“原始股”是股票的一种特殊形态，不具有公开募集性。希望公众不单单看到“原始股”可能存在的收益，也注意分辨“原始股”的真伪和投资的风险。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2——私募基金名义非法集资案**

1、案情简介

2011年4月至9月间，被告人桂某担任南京匹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亿公司）私募顾问、助理私募经理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与他人共同在南京市秦淮区金銮巷9号华盈国际大厦，以匹亿公司和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代理销售天津硕华兑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硕华公司）的“精煤1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为天津硕华公司向郑某甲、陆某、朱杰等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00万元。

2、作案手段

被告人桂某与他人以代销私募基金产品为由，通过发放宣传单、电话推销等方式，并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的高额回报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案件查处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桂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4年6月10日桂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桂某退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所得，并由公安机关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桂某不服，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桂某与他人共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因此维持原判。

4、案件警示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有如下要求：

（1）严格限制投资者人数：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50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严格限制募集方式：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主体进行募集。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